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西安仙峒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）参加（新疆职业大学）的（新疆职业大学高电压技术虚实融合综合实训基地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电气试验虚实融合教学模块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**制造商**为西安仙峒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3460.61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46.8049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（实训室虚拟仿真VR系统平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**制造商**为西安仙峒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3460.61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46.8049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3. （实训室辅助设备设施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**制造商**为西安仙峒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3460.61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46.8049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仙峒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3日

